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电力电缆、灭火器、挡轮杆（热镀锌钢管）（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 新疆西克尔电气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通达路12号院内4号（生产厂址）。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电力电缆、灭火器、挡轮杆（热镀锌钢管）（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电力电缆、灭火器、挡轮杆（热镀锌钢管）（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电力电缆、灭火器、挡轮杆（热镀锌钢管）（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180KW)（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郑州容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文竹街南创新大道西中交科技城(郑州.高新)产业园11#-3-101号楼（生产厂址）。一体式直流充电桩(180KW)（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一体式直流充电桩(180KW)（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体式直流充电桩(180KW)（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